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仔细审阅公司向我们提交的有关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立忠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 二、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仔细审阅公司向我们提交的有关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立忠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志： \_\_\_\_\_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霞：\_\_\_\_\_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_\_\_\_\_

2023年 月 日